

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院党办〔2016〕25号

关于校级领导干部联系青年教师与青年教师 谈心谈话的实施意见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为进一步关心、了解、爱护青年教师，加强我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促进青年教师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领导干部与青年教师谈心谈话应坚持以下原则：

实事求是、一分为二的原则；敞开思想、双向沟通的原则；真诚平等、互相信赖的原则；讲究方法、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工作要求

1. 每位校级领导联系 2-3 名青年教师，联系期 1 年。

2. 领导干部应重视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加强与青年教师的交流谈话并对青年教师的职业生涯进行指导。每年要与所联系的青年教师开展谈心谈话不少于 2 次。

3. 领导干部应关心青年教师生活和身心健康，帮助青年教师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4. 青年教师应经常主动联系领导，汇报工作思想情况。

5. 同时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领导可给予所联系的青年教师以教学与科研方面的指导。

6. 谈心谈话结束后，要填写《校领导联系青年教师谈心谈话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1）。

三、联系对象

联系对象为受聘教学科研岗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来校工作时间不足 2 年的青年教师。

各院（部）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学科专业方向，于每年 9 月初向学校推荐 2 名青年教师。被推荐教师须填写《校领导联系青年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2），由院（部）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递交人事处，由人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附件：1. 校领导联系青年教师谈心谈话情况登记表

2. 校领导联系青年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

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

校领导联系青年教师谈心谈话情况登记表

青年教师姓名		所在院（部）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人		记录人	
谈话内容			
谈话人签名：		青年教师签名：	

附件 2

校领导联系青年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

所在院（部）：

基础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婚姻状况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E-mail		
	健康状况			通讯地址					
教授课程									
主要科研成果	1. 主持或主要参加的科研、教研课题（课题名称、编号及排名情况）								
	2. 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论著及期刊名称、出版时间、排名情况）								
	3. 其他重要学术成果								
奖惩情况									
个人申请	本人郑重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绝对真实。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部意见	学院（部）（签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年 月 日								